

《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》

引言

- 1.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("**本局**")是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(第 588 章)设立的独立机构。
- 2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,倘专业人士("**受规管者**")有会计师失当行为,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。

定义

3. 在本政策中,以下术语具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,如下所列(凡有不一致之处,一概以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中的定义为准):

术语	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	《会计及财
		务汇报局条
		例》条次
反洗钱及恐怖	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指·在适用之情况	3B(5)
分子集资规定	下,列于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	
	(第615章)附表2第2、3或4部的规定。	
会计师	会计师指凭借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(第50章)第	2(1)
	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。	
会计师失当行	会计师失当行为指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	37AA
为	37AA 条所界定的失当行为,下文中的"会计师失	
	当行为"分节会作出进一步阐述。	

术语	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	《会计及财
		务汇报局条
		例》条次
《专业会计师	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专业标准指根据《专业会计	2(1)
条例》专业标	师条例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,或当作根据《专	
准	业会计师条例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任何专业	
	道德守则或会计、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。	
公众利益实体	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	3(1)
	的上市法团,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。	
公众利益实体	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	3A
核数师	核数师。	
执业单位	执业单位指:	2(1)
	•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《专业会计师	
	条例》(第 50 章)第 22(2)条注册,而该会	
	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– 该会计师;	
	• 会计师事务所;或	
	• 执业法团。	
专业人士	 专业人士指: 	2(1)
	● 会计师;或	
	● 执业单位。	

术语	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	《会计及财
		务汇报局条
		例》条次
注册负责人	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	2(1)
	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	
	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:	
	项目合伙人;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;或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。	

本文件的目的

- 4.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。
- 5.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,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的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》。

纪律处分的目标

- 6.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。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,对商界至为 重要,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,发挥关键作用。
- 7. 本局透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·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时·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·以:
 - (a)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,从而维持和提高会计及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;

- (b)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:
 - (i) 会计专业的诚信;
 - (ii) 企业汇报质量;及
 - (iii) 会计专业的规管;
- (c) 保障公众免受受规管者不符合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而遭受影响;及
- (d)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。

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

会计师失当行为

- 8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7CA 条,倘受规管者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, 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。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7AA 条,第37CA 条 此处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受规管者出现以下情况:
 - (a) 作出某作为或有某项不作为,而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条例》第 3B 条所界定的"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"(见下文第 11 段); 第 37AA 条
 - (b) 被裁定犯有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21F 或 31 条所订罪行,该等罪行 普遍涉及不妥为遵从财汇查察员或财汇调查员所施加的规定;
 - (c) 因没有遵从财汇查察员、财汇调查员或查讯机构所施加的要求或牵涉入该 没有遵从要求一事,而被原讼法庭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2(2)(b)或 45(2)(b)条惩罚;

- (d) (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)被裁定犯有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第V部(宣誓下作假证供)所订的罪行;或
- (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)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 (e) 实行为的罪行。
- 然而,受规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为或不作为,在以下情况下,该受规管者不得视 《会计及财务 9. 为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:
 - (a) 该受规管者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;
 - (b) 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4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 当行为;及
 - 受规管者据此已属作出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7A 或 37B 条所述的 (c) 财汇失当行为。
- 10. 关于该等情况,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 的《公众利 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》。

"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"例子

11. 受规管者的"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"的例子,包括以下情况: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第 3B 条

汇报局条例》

第 37AA 条

- (a)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;
-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,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,或不相信该 (b) 陈述是真实的;
- (c) 没有遵守、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专业标准;

- (d) 没有遵从适用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;
- (e) 在作为执业法团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时,或在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时:
 - (i) 导致或容许该执业法团、持牌人或基金违反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 资规定;或
 - (ii)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;
- (f)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查察员或会计师调查员所施加要求;
- (g) 没有遵从——
 - (i) 本局订立的任何规例,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;或
 - (ii)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,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;
- (h)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,有疏忽行为;
- (i) 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;或
- (j) 犯不名誉的行为(或就执业法团而言,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,而假若该人是一名个人会计师,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事情便会被合理地视为不名誉的行为)。
- 12.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。有关构成"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"事项的完整清单·请参阅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B 条。

陈词的机会

13.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,则须在施加处分前,给予合理机会,让该受规管 《会计及财务》 者作陈词,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。

汇报局条例》 第 37G 条

14.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,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 的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》。

对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处分

15. 本局可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对受规管者施加下列处分: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第 37CA 条

- (a)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;
- (b) 罚款;
- (c) 撤销或暂时吊销受规管者注册;
- (d) 取消或不发执业证书;及
- (e) 调查费用及开支。
- 16.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。

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

- 17.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,适当考虑相称原则,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 处分,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。
- 18. 本局施加罚款前,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 的《对专 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》。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第13及37H

19.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,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 的《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》。

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

20.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,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当日 的翌日起计 21 日内,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("审裁处")提出申请,要求 第37M及 复核该决定。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37Q条

21.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。审裁处由 1 名主席 (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、原讼法 庭的前任法官/特委法官/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)及另 附表 4A 第 2, 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,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。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3 及 5 条

22.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。

《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》 附表 4A 第 2 及3条

上诉

23.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,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,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 《会计及财务 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·针对该裁定·就法律问题及/或事实问题·向上 第37ZF及 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。

汇报局条例》 37ZG 条

披露处分

24.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、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,及所 《会计及财务 施加的处分 / 所采取的行动,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:

汇报局条例》 第 37K条

- (a) 涉及非公开谴责;
- (b)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,有不利的影响;或

- (c) 本局认为,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。
- 25. 上述披露,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:
 - (a)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——
 - (i)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;或
 - (ii) (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)有关复核已获了结;或
 - (b) 如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7I条,有关人等达成和解,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——本局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37I(4)条发出通知。
- **26**. 一般而言,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,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(https://www.afrc.org.hk/zh-cn)。

免责声明

27. 本文件载列摘要,仅供参考,并非法律意见。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。如本文件和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,一概以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为准。